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“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”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、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